

沙河舖命案

彭善承

從政回憶之一

編者按：彭善承先生四川廣元人，曾任江蘇高淳、四川永川、華陽等縣縣長，四川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，現任立法委員，本文為彭先生在四川華陽縣長任內所處理的重大案件之一，彭先生正在撰寫從政回憶，將續有文稿交本誌發表，敬請讀者注意。

案命舖河沙

民國三十四年夏，某盛暑之日上午十時左右（因身邊無資料，不能記憶其確切月日），我正在成都東門外約十里外的琉璃廠華陽縣政府疏散辦公處，處理公務，突接城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副官處長官大中兄電話告知：據報華陽縣屬之沙河舖（距成都東門外公路局牛市口車站數華里。）航空委員會新村百數十戶，正被暴民包圍，情勢嚴重，事態緊急，囑迅速處理平息，免致擴大，危及後方安寧。經調查，乃悉其事變發生經過，係因航委會新村內所住某官長夫人遺失金質手鐲一隻，遍尋不獲，疑為女傭盜竊，盤詰追問，聲色甚厲，女傭在無可申辯剖白之情況下，突萌短見，於附近水塘投水自殺，以表清白。女傭失蹤後兩日，屍體浮出水面，命案發生。於是鄉民麇集，羣情譁然。加以好事之徒，從中煽動。遂致人山人海，包圍新村，情勢洶洶，險象環生。正當此時，行轅獲得報告，副官處乃奉命通知本

縣處理。是時，航委會某官長正赴前方督戰，不在成都；新村住戶，則驚惶萬狀，紛紛逃避一空。我得悉原委之後，認定此乃普遍人命案件，係屬司法管轄範圍，當時縣長已不兼理司法，本已無權處理是類案件，但因抗戰八年，前方軍事正緊，後方安定，極關重要，兼之成都為後方重鎮，又係軍民糾紛，萬不能事態擴大，不可收拾。為穩妥及緩和事態發展起見，決定派縣府軍法官王學傳（當時縣長兼理軍法，縣政府有軍法官之設置。）先行率自衛隊前往，會同所在地得勝鄉張鄉長維持現場秩序，並檢驗屍體，以表示政府出面負責處理，安定民心。下午三時許，王軍法官會同張鄉長到達現場，展開佈置，準備驗屍，殊知羣衆突表反對，聲稱：此乃民事命案，已向法院具狀申請檢驗，縣政府無權管轄，阻止驗屍。（華陽為四川首縣之一，民智較開，社會進步，此即一般所謂「首縣難做」的部份道理。

）至此境地，王軍法官莫可如何，急用電話向我請示處理辦法。我當即指示：民衆既有阻止驗屍情事，可不必勉強檢驗；但須命令鄉長指揮隊丁嚴密保護死者屍體，維持現場秩序，及維護航委會新村治安，靜候法院處理，並嚴防民衆衝入新村滋生事端。

料理至此，已屆午後下班，即坐車入城，赴總府街「頤之時」餐館應友人六時半的宴會。同席民政廳長胡次威先生適坐余側，驚問：「汝為（我的別號）！今天你們華陽出了一件大事，怎麼樣了？」我則輕鬆回答處理經過，並稱正待法院辦理。次威先生聽了，立刻急著對我說：「此事不簡單。不能忽視！數年前西門外金牛壩行轅新村某官長住宅，發生同樣命案，因當時成都李××縣長處理不善，最後弄得撤職查辦，迄今尚未了結。注意注意！」我知道此一前例，即覺此事嚴重，非同小可，不能等待法院行動而聽任事

態演變。立刻向主人辭謝退席，坐車飛奔文聖街成都地方法院。

當時已過七時半，法院下班，職員已散，幸院長徐爾禧先生（徐先生現在台北任公務員懲戒委員，已逾八旬，健朗如昔。）尙留辦公廳未走，相見略事寒暄，即將沙河舖今日發生命案大略奉告，並提及剛才胡次威先生所提警惕。徐院長立表悚然，連稱確有其事者再，亦認此事得從速慎重處理，不宜稍有怠慢。乃立即向收發處查詢，果得本案申請檢驗之民事訴狀。經相互熟商後，決定由徐院長立刻指定檢察官一人於明晨天曉，前往驗屍，當衆宣言表示負責，決定替死者昭雪，囑家屬及民衆靜候處理，不得滋事。檢驗事畢，一切善後事宜，則由縣府派王軍法官率隊會同鄉長繼續處理。商洽妥當之後，即轉赴附近舊華陽縣公署後門縣府軍法室所在處，面囑王軍法官明晨再率自衛隊一中隊，會同法院所派檢察官，一齊同往沙河舖，協助法官進行驗屍，並跟蹤辦理善後。先求就地將女傭屍體殮殮，嚴防將屍體移動。並將胡廳長所提警惕告知，促其謹慎從事，不可稍有疏忽。本人則約定在縣府坐候，彼此用電話聯絡，相機因應。

次日清晨，乘車至縣府疏散辦公處，得悉王軍法官會同法院檢察官已抵達現場，進行驗屍，羣衆尙守秩序，未生阻礙。待至上午九時許，王軍法官電話報告，檢察官順利檢驗屍體，並當衆宣言秉公處理為死者昭雪後，離開現場。爲時不久，民衆開動，羣起將死者屍體抬入某官長住宅客廳，鄉民隨之蜂湧竄入新村，莫可制止，請示

如何處理。我即指示：「屍體既已抬入住宅，只得聽之，但須積極與鄉長會同航委會代表商洽，設法從速殮殮，務使屍體不拖延暴露時間，減少現場嚴重氣氛，免生枝節。」中午以後，得王軍法官電話報告，稱死者家屬（女傭之母）接受殮殮，一切條件，如棺木價值、死者所穿衣服質料件數等等，皆已談妥，僅死者家屬要求用綢包裹屍體，而航委會代表則堅決主張只能用市喪屍，雙方僵持，不能解決，請示處理。我覺得此事所差，極爲細微，不可阻礙大事，立即指示由鄉公所購綢裹屍，向航委會開賬可也，不必遷就。棺殮後，現場情況，即轉緩和。乃囑鄉長盡量依照習俗，焚紙祭奠，唸經超度，並進行開導移靈安葬諸事。殊不知最後階段，移靈至難，安葬更爲不易。蓋以事件發生之後，地方哥老流痞，利用排外觀念，推波助瀾，惟恐天下不亂，兼之當地駐紮川軍一營，其營長平日即垂涎新村房舍，妄圖乘此機會轟走新村住戶，便可利用新村房舍，安營紮寨，於是亦從中聳恿挑撥，唆使死者家屬不接受任何移靈安葬條件，意在促成事件擴大，莫可收拾。直至下午三時許，談判毫無進展，我則盤桓辦公室內，焦急萬狀，苦無解決之道。在一籌莫展的情況下，忽然想起屍主爲一鄉村老嫗，痛女必然心切，如何打動其愛女親情，使不致爲他人挑撥左右，乃能排除羣衆聚集易滋事端之阻礙，以消弭禍患之源。乃囑張鄉長雇陰陽道士，爲死者隆重超度，事先告知，依死者生庚八字，配合死亡時日推算，次日清晨子時，死者必須入土安葬，否則二世輪迴，不能轉投人胎。死者之

母聞悉此種命理推算，痛哭失聲，左右仍不斷聳恿挑撥，而老嫗則斷然哭訴：「我的女兒死得如此淒慘，你們還不叫他下世變人，是何心肝？我殊不忍！」於是張鄉長更乘機依從老嫗所提種種安葬條件，又提高航委會所付卹金，並保證向法院要求爲死者昭雪。老嫗一首肯，好事者無法施其煽惑伎倆。如此費盡心機，候至半夜子時，羣衆漸漸星散，靈柩順利抬移，送往華陽之東山安葬。事畢，王軍法官回城報告，一場洶然大波，始告平息，我則如釋重負，心情乃轉平靜。事後僅向行轅電話報告平息經過，對省府則未另行呈文稟報。但省府主任秘書孟廣澎先生見面，稱許再三，認爲處理得法，頗具機智。迄今思之，當時如不能設法迅速移靈安葬，使引發事變之標的物由現場消滅，則事態演變，或將不可收拾，竟然如此平穩收場，真屬幸甚！

關山煙塵記

喬家才著

全書五百多頁三十五萬字定價伍拾元請寫明收書人地址姓名，附郵票伍拾元寄中外雜誌社，立即按址寄書（平郵免收寄費掛號加陸元）

訂閱中外雜誌贈送親友是最高級的禮品，他（她）會每月想起你的友情。